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函

地址：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  
承辦人：助理員 陳奎宇  
電話：03-3251569#33  
傳真：03-3269024  
電子信箱：10021736@mail.tycg.gov.tw

10674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12000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制調整說明、新制常見問答

主旨：本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訂於112年7月1日起實施遺體退冰新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杜絕非法業者藉以家屬名義自辦，及統一桃園、中壢兩館之退冰流程，自112年7月1日起，於本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申辦遺體進館冰存之案件，退冰日期由申請人(或業者)自行決定。
- 二、退冰當日需至冷凍庫確認遺體身分並簽名具結，方可協助進行後續退冰作業。
- 三、檢附新制說明及常見問答，其餘詳細資訊，請至本所網站-訊息公告查看。

正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所長 許威儀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 112年7月1日起實施之冷凍庫退冰流程

#### 壹、調整原因：

- 一、為杜絕非法業者藉以家屬自辦名義規避委託代辦之現象。
- 二、因本所桃園及中壢兩館現行退冰方式差異，造成業者抱怨，爰制定統一之退冰方式。
- 三、增加遺體退冰身分及時間確認環節，防止錯認遺體及責任歸屬問題。
- 四、現行制度係由館方人員未通知家屬自行退冰，造成家屬前來探視大體時發現已移至退冰區而產生誤解及質疑，故新制改由申請人(或業者)決定退冰時間及身分確認，館方人員再予以協助退冰，以避免爭議。

#### 貳、調整說明：

- 一、退冰新制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於112年7月1日前進館冰存之案件則不受影響。
- 二、退冰日期由申請人(或業者)自行決定，確認退冰遺體身分時，若為受委託之業者時，應到場過卡確認身分，並確認遺體遺容、手環、姓名、櫃號無誤後，於「遺體領取具領單」簽名具結。
- 三、為杜絕非法業者藉以家屬自辦名義規避委託代辦之違規現象，若為自辦案件，則限申請人本人到場確認身分，如申請人因故無法前來，委託對象僅限申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並檢附「家屬自辦遺體退冰委託確認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辦理。

四、申辦遺體退冰時間為每日 08:00-17:00，夜間不受理遺體退冰事宜。

五、112 年 7 月 1 日後進館冰存之案件，於化妝室使用日 4 日前(含未滿 4 日)將以簡訊提醒遺體退冰確認事宜，若簡訊通知後 2 日仍未辦理，再以電話告知，電話提醒措施到 112 年 7 月 31 日，簡訊提醒措施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 112年7月1日起實施之冷凍庫退冰流程常見問答

Q<sub>1</sub>：退冰流程新制與舊制有何差別？

A<sub>1</sub>：因曾有家屬前往探視大體時發現已遭移至退冰區，質疑館方人員為何未經授權同意且在業者不知情的情況下擅自移置遺體退冰情形而產生爭議。

主要差異在於新制流程於退冰階段多了遺體身分及退冰時間確認環節，申請人(或業者)需前往確認身分(自辦則須由申請人親自前往確認)，館方人員才會協助退冰，以及退冰時間改由申請人(或業者)自行評估，本館不主動辦理退冰。

Q<sub>2</sub>：改成新制的退冰流程有什麼好處？

A<sub>2</sub>：一方面可杜絕非法業者藉由家屬自辦名義規避委託代辦之現象，保障家屬治喪權益、維護優質服務品質及合法葬儀業者權益，另一方面本所兩館之冷凍庫作業流程得以統一規範管理，此外，增加遺體退冰身分及退冰時間確認等環節，可防止錯認遺體及責任歸屬問題。

Q<sub>3</sub>：退冰遺體的身分確認，要去哪辦？誰可以辦？

A<sub>3</sub>：身分確認請至冷凍庫辦公室洽管理人員辦理，若有委託合法業者，由業者攜帶會員晶片卡辦理身分確認；若是自辦案件，則限申請人本人確認，如因故無法前來，請先填妥「家屬自辦遺體退冰委託確認書」並檢附親屬關係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受委託家屬前來辦理，委託對象僅限申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Q<sub>4</sub>：新制何時實施？有無過渡時期？

**A<sub>4</sub>：**新制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初期本館會先以簡訊提醒，針對有申請使用本館設施者，於化妝室使用日 4 日前(含未滿 4 日)將會發送簡訊給申請人(或業者)提醒前來辦理退冰遺體身分確認，若簡訊通知後 2 日仍未辦理，將以電話通知，電話提醒措施到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簡訊提醒措施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Q<sub>5</sub>：**若不來退冰會怎麼處理？

**A<sub>5</sub>：**若未前往確認遺體身分及退冰時間，恐影響後續治喪及火化相關事宜。

**Q<sub>6</sub>：**退冰日期自行決定，我要怎麼判斷何時該退冰？

**A<sub>6</sub>：**如有委託業者代為辦理，可洽詢所委託之業者，合法殯葬業者均有殯葬及辦理治喪流程相關專業，可提供諮詢及協助處理，若為家屬自辦案件，如對退冰日期有所疑問，可電洽本館冷凍庫 (03)325-1569#55，由本館人員提供諮詢。

**Q<sub>7</sub>：**退冰身分確認，要由業者過卡確認，是公司內所有員工都可以來做確認嗎？洗穿化人員能否辦理確認？

**A<sub>7</sub>：**退冰身分確認的持卡人須為公會會員晶片卡內有登錄的從業人員之一，始可辦理過卡確認，並非公司內所有員工，換言之，係以卡內的從業人員作認定，若為遺體洗穿化從業人員，只要有登錄在該公司之晶片會員卡內即可。